

政風人員獎勵態樣彙整表（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下列各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外，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本獎勵說明新增。</p> <p>二、為鼓勵政風人員積極參與機關（構）事務，推展廉政工作，表列獎勵態樣如相關法令訂有獎勵規定（例如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或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例如經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及首長核定敘獎者），仍得依個案事實酌予獎勵，爰新增本獎勵說明。</p>
<p>1、擔任各種任務編組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p>	<p>1、擔任各種任務編組委員會、甄審小組委員，除有重大貢獻者予以獎勵外，原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鑑於考績委員與甄審委員性質相近，爰於本點增列之。</p>
	<p>2、主辦考績委員會會議、辦理年終考績秘書作業，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經衡酌本點主辦人員辦理年終考績人數計算、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開、考績銓審資料報送等作業，工作辛勞得力，有獎勵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點。</p>
<p>2、辦理甄審會遴任及票選工作。</p>	<p>3、辦理甄審會遴任及票選工作，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3、擔任研習營、社區宣導等與政風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領有酬勞者。</p>	<p>4、擔任研習營、社區宣導等與政風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領有酬勞者，不宜再予敘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5、 <u>社團幹部，積極推展社團活動，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	一、 <u>本點刪除。</u>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4、 <u>參加競賽或球類活動表現優良者。</u>	6、 <u>政風人員參加競賽或球類活動，表現優良者，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重申對於未具重大績效或特殊貢獻之政風職掌內應辦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以及參加與政風職務無關之競賽或活動獲獎，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5、 <u>辦理政風業務定期督導考核。</u>	7、 <u>辦理政風業務定期督導考核，依本署相關規定略以：「督訪作業結束後，督訪人員應確實依檢查項目予以考核，並填具督訪報告表，俾作為本年度績效評價或年終考績參考」之規定，給予績優單位評價分數，不宜再額外敘獎。</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6、 <u>參加數位學習課程。</u>	8、 <u>參加數位學習課程，因部分機關未有類此獎勵規定，考量衡平性及公平性，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9、 <u>參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表現優良者，因該個人競賽得獎人已分別發給獎座及不等之獎金，不宜再行敘獎，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	一、 <u>本點刪除。</u>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7、 <u>辦理網頁更新。</u>	10、 <u>辦理網頁更新，如案屬例行性工作，無其他優良事蹟，不宜敘獎。</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8、 <u>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成效良好。</u>	11、 <u>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成效良好，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9、 <u>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成績合格及通過與政風職務無關之證照檢定、測試者。</u>	12、 <u>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成績合格，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另類此通過「檢定、</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政府採購專業人員

	<u>鑑定</u> 、「 <u>稽核、查核</u> 」 <u>證照測試者均一體適用</u> 。	訓練進階班等證照有助於政風工作推動，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13、擔任機關電話禮貌測試考評委員，因各機關類似電話測試業務並未有一致性敘獎標準，基於衡平性及公平性，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14、辦理辦公廳舍周邊維護及清潔事宜、協辦環境清潔檢查暨綠美化工作等，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10、全勤出席政風工作會報、政風工作策進座談會。	15、全勤出席政風工作會報、政風工作策進座談會，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11、基於業務職掌之監辦採購作為。	16、 <u>政風人員基於業務職掌之監辦採購作為，並未因監辦案件而發現重大缺失，或據此提出足供參採之重大興利防弊作為，基於整體政風機構衡平性考量，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12、參與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如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等）， <u>領有酬勞者</u> ；有關98年度之「消費券發放」，乃循投開票所模式運作，類以情形併納入適用範圍。	17、 <u>各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參與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如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等），因該項工作為有償性之臨時工作，復於事後可補假，為免敘獎浮濫，凡此類案件優良事蹟者，均留供年終考績參考。（法務部政風司91年4月2日政一字第0911103877號書函）</u> 有關98年度之「消費券發放」，乃循投開票所模式運作，且主辦單位亦來函建議獎勵參與其中之政風人員，類以情形併納入適用範圍。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新增「領有酬勞者」文字；又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p>13、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稽核或資通演練事項，其非由政風單位主政(政風人員僅為協辦)或執行結果尚無具體績效(如稽核所見缺失項目甚少且無具體改善成效)。</p>	<p>18、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稽核或資通演練事項，其非由政風單位主政(政風人員僅為協辦)或執行結果尚無具體績效(如稽核所見缺失項目甚少且無具體改善成效)，<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14、兼辦資訊業務管理。</p>	<p>19、兼辦資訊業務管理，<u>無具體優良事蹟者，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15、執行專案性會議保密或安全維護措施，未具跨域整合規模(如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議)或期程較短(如實際開會時間僅一日以內)者。</p>	<p>20、執行專案性會議保密或安全維護措施，未具跨域整合規模(如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議)或期程較短(如實際開會時間僅一日以內)者，<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16、年度例行性專案(春安、十月慶典期間)，<u>未有處理危害、破壞及偶突發等事件著具績效者。</u></p>	<p>21、年度例行性專案(春安、十月慶典期間)，<u>係全體政風單位均須辦理之一般性業務措施，除有處理危害、破壞及偶突發等事件著具績效得予敘獎外，其餘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17、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事宜案件，除主、協辦政風人員及主管外，其餘參與任務編組協力者。</p>	<p>22、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事宜之敘獎案件，除主、協辦政風人員及主管得核予適當獎勵外，其餘參與任務編組協力政風人員，<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18、執行機關首長剪綵、公關、頒獎、出席會議或典禮活動等一般行程之專案安全維護事宜。</p>	<p>23、執行機關首長剪綵、公關、頒獎、出席會議或典禮活動等一般行程之專案安全維護事宜，<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24、配合選舉機關辦理選務作業之安全維護工作獎勵案件，應避免審核未確實或浮濫之情形(例如不分出力大小均核予</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署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廉政字第一〇八〇七〇〇九三八〇號書函，函示尊重各該縣市</p>

	同一獎勵額度、或同一出力情形卻核予不同獎度)。	選舉委員會核予之獎度及額度(每人敘獎額度以不超過嘉獎二次為限),爰刪除本點。
19、代理佐理人員職務或同單位高職等代理低職等職務;兼辦他機關政風業務者,比照代理規定辦理。	25、代理佐理人員職務或同單位高職等代理低職等職務,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兼辦他機關政風業務之敘獎案件,本署審核標準係比照本署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廉綜字第一〇一〇四〇〇四四八號函示有關政風人員職務代理敘獎原則案,因兩者審查標準相同,爰將現行規定第三十二點兼辦他機關政風業務併入本點。
	26、參與機關內部評比或競賽,除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外,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本點刪除。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27、辦理機關內部例行性會議(例:工作檢討會...等)或撰報各會議專題報告,除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外,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本點刪除。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20、擔任各機關新進人員實務訓練(非廉政班專業學習)輔導員或承辦人。	28、擔任各機關新進人員實務訓練(非廉政班專業學習)輔導員或承辦人,除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外,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
21、配合參與、執行或協辦機關活動(非政風單位主導規劃之活動或與廉政業務較無相關,例:內部控制、聯合業務稽核、業務考核、施政管考、資訊系統上線、推動性別平等、保障身心障礙、擔任社團幹部、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擔	29、有關配合執行或協辦機關活動(非政風單位主導規劃之活動或與廉政業務較無相關,例:內部控制、聯合業務稽核、風紀考核、業務考核、施政管考、資訊系統上線、推動性別平等、保障身心障礙等)等獎勵事宜,除有重大、具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五、十、十三、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四點均與機關內部活動相關,爰併入本點。 三、本署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廉綜字第一〇九〇四〇一八八一〇號函

<p><u>任機關電話禮貌測試考評委員、辦公廳舍清潔及綠美化工作、機關內部評比或競賽、辦理機關內部例行性會議或撰報各會議專題報告、協助機關辦理甄選試務維護工作等</u>)。</p>	<p><u>體優良事蹟外(應與一般廉政業務獎度及額度衡平)</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頒「政風人員參與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獎度及額度參考基準」，業就政風人員參與「稅務風紀」考核訂有敘獎標準，爰刪除「風紀考核」文字。</p>
<p>22、<u>協助參加機關內部訴訟或行政救濟業務(例：國賠、申訴案件…等)</u>。</p>	<p>30、<u>協助參加機關內部訴訟或行政救濟業務(例：國賠、申訴案件…等)</u>，<u>除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外</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23、<u>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所屬年度政風工作績效評比或相關業務評核</u>。</p>	<p>31、<u>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所屬年度政風工作績效評比或相關業務評核</u>，<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u>；<u>至有重大、優良工作事蹟</u>，則應回歸具體個案給予獎勵，以免雙重敘獎。</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32、<u>兼辦他機關政風業務</u>，除該年度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外，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九點，爰刪除本點。</p>
<p>24、<u>同一敘獎基礎事實</u>，已給予獎勵。</p>	<p>33、<u>同一敘獎基礎事實</u>，若已給予獎勵，<u>不宜再以其他名目辦理敘獎</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已新增獎勵說明，爰酌修正本點文字。</p>
	<p>34、<u>協助機關辦理甄選試務維護工作</u>，除有重大、具體優良工作事蹟外，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參與機關內部相關活動，均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爰刪除本點。</p>
<p>25、<u>擔任國家考試或辦理機關(構)新進人員考試之監考人員或入闈人員</u>，<u>領有酬勞者</u>。</p>	<p>35、<u>擔任國家考試之監考人員</u>，<u>而非執行專案維護案件者</u>，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新增「領有酬勞者」文字。 三、除國家考試外，機關(構)亦會自行招聘人力，又甄試作業除考場監考外，考前出題、印卷、分卷等工作亦會有</p>

		相關人員入闈，為求明確，爰於本點增列之。
--	--	----------------------